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蔡維倫
電話：7531443
電子信箱：chs574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504818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問答集（共2個電子檔）(376470000A_1150481834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48183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修正未休假加班費計發規定如說明三，並自115年11月23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5年11月23日總處給字第11540022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（以下簡稱原人事局）89年3月15日89局給字第004279號函、98年3月12日局給字第09800065561號函及99年3月19日局給字第0990004358號函規定略以，未休假加班費待遇基準，原則以發放當月待遇為準；年度中因職務異動，致年度內有薪俸、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（含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【以下簡稱比照主管職務加給】）減少之情形者，參照「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依所任職務實際在職月數按比例計發之規定，得依所任不同薪俸、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月數，按比例計發未休假加班費；另職務異動當

人事室　收文:115/11/25
1150004858　有附件

月，得併入較高薪俸、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月數計算。

三、人事總處為便利各機關實務作業，持續推動簡化相關獎金與費用計發規定，「115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業已修正12月(或在職最後1個月份)及年度中待遇基準增減時之相關計發規定，並刪除薪俸、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（含比照主管職務加給）分項採計。基於簡化行政作業之意旨，未休假加班費之計發方式，修正與上開注意事項規定一致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未休假加班費所稱待遇基準，係指月支薪俸、專業加給2項之總和；主管人員及簡任（派）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者，另加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加給3項之總和計發，不分項計算。

(二)未休假加班費依發放當月待遇基準計發，當月待遇基準有增減者，以較高之待遇基準計發。

(三)年度中待遇基準高於發放當月待遇基準者，按實際在職各月份待遇基準平均數計發；各月份待遇基準有增減者，以較高待遇基準計發。

(四)前2項計算方式，如有競合情形時，以最有利於當事人之計算方式計發。

四、原人事局89年3月15日局給字第004279號函、97年1月28日局給字第0970000627號函、98年3月12日局給字第09800065561號函、99年3月19日局給字第0990004358號函及100年1月12日局給字第1000021478號函，及人事總處（含原人事局）歷次函釋與本函規定未合部分，均自即日

起停止適用。另為利各機關實務推動，人事總處已修正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問答集」，並同步置於其全球資訊網/給與福利處/獎金費用及業務Q&A專區下，未來如有新增修正，人事總處將配合增修，不再另行函知。

五、檢附原函影本及各機關支給加班費問答集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25 10:51:01

裝

訂

線